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1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三十一条“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